

開南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95.12.19 95 學年第 9 次校教評會通過
95.12.20 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1.09 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1.15 95 學年第 1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6.01.16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9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7 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6.10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 條條文
108.04.30 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專任教師。
本校教師每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量。
獲准留職留(停)薪、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應檢具證明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前項評量期間。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一級及二級主管)或專案經理者得以兼任之年限向後順延之。
評量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量，直至通過為止。
- 第三條 教師之評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審未通過者始進行複審。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每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評量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量，直至通過為止。
- 第五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於四次甲種研究獎。)
六、曾在國立大學已通過免接受評量者。
-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五條各項免接受評量條件由當事人舉證、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協助提供資料，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 第七條 教師之評量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類。
-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七條之教師評量績效項目應評分，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各級人員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未通過最低標準者，即為不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比照學院辦理教師評量初審。
- 第九條 本辦法頒佈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一年內訂定評量之評分比重及具體評量標準，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評量標準應制訂及格標準及量化之評分標準。

各學院應訂定每年辦理初審之時程，並於前項標準審議通過後次一學年度開始辦理初審作業。

第十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未通過評量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